罪犯阮贤斌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5）龙监减字第1159号

罪犯阮贤斌，男，2001年9月20日出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漳浦县，捕前无固定职业。因涉嫌犯盗窃罪于2022年8月26日取保候审。该犯系主犯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3日作出了(2022)闽0623刑初760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阮贤斌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（已缴纳），违法所得5800元予以追缴。宣判后，同案被告人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日作出（2023）闽06刑终517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撤回上诉。刑期自2023年2月5日起至2026年5月4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24年1月23日送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在看守所羁押期间表现综合评定为一般等次，加10分，考核期自2024年1月23日至2025年8月，获得考核分1792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1802.5分，表扬三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行为。

福建省漳浦县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15日财产刑及刑事附带民事赔偿执行情况表显示，罪犯阮贤斌财产性判项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5年11月28日至2025年12月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阮贤斌予以减去剩余刑期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五年十二月八日